

机构代码：2071343018

# 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 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监管静处字（2019）第 062019004908 号

当事人：上海健桥医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6751877073M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1122号1幢、2幢、10幢

法定代表人：蔡金兴

经营范围：内科；呼吸内科专业；消化内科专业；老年病专业/外科；普通外科专业；神经外科专业；骨科专业；泌尿外科专业/妇产科；妇科专业；生殖健康与不孕症专业/口腔科/皮肤科；皮肤病专业；性传播疾病专业/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病理科/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内科专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10月10日，检查人员对当事人上海健桥医院有限公司销售的炒麦芽进行抽检，经检验，当事人所销售的炒麦芽按中国药典2015版一部检验性状和炮制，结果不符合规定。2019年2月27日，检查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报告书（报告书编号：YC201802503）以及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检测（含鉴定）、检验、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当事人交代收机构，一份存卷。 <sup>1</sup>

鉴定结果告知书【静市监药化鉴果字（2019）第60201900001号】。当事人在收到通知书后，于2019年3月6日向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提出复验申请。根据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报告书（报告书编号：YW201900913），复验结果依旧不符合规定。当事人的上述行为涉嫌销售劣药。2019年3月22日，经局批准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是民营医院，于2018年3月份开始，以每克0.02元的价格，对外销售上述炒麦芽。2019年2月15日，由我局委托检验的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出具检验报告（编号为YC201802503），报告显示当事人所销售的炒麦芽按中国药典2015版一部检验性状和炮制，结果不符合规定。当事人在收到通知书后，于2019年3月6日向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提出复验申请。根据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报告书（报告书编号：YW201900913），复验结果依旧不符合规定。截至2019年2月，当事人共销售出上述炒麦芽1000克，已全部售罄，销售金额为人民币200元。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国食药监法（2007）74号】关于“违法所得”问题的批复中认为：一般情况下，《药品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中的“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的全部经营收入”。《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七条规定的“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中收取的费用”。《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一条规定的“违法所得”是指“售出价格与购入价格的差价。”的规定，当事人的违法所得为人民币200元。

以上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现场笔录、询问（调查）笔录、当事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上海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报告书（报告书编号：YC201802503）以及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  

---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由当事人交代收机构，一份存卷。 <sup>2</sup>

管理局检测（含鉴定）、检验、鉴定结果告知书等。

2019年6月5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我局视为放弃相关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禁止生产、销售劣药。药品成分的含量不符合国家药品标准的，为劣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药品，按劣药论处：（六）其他不符合药品标准规定的。”的规定，构成销售劣药的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决定作出处罚如下：

- 一、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贰佰元整；
- 二、罚款人民币肆佰元整。

现要求：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缴纳罚款、没收款通知书》（见附件），将罚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具体代收机构。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静安区人民政府或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我局可以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沪监管静缴字（2019）第 062019004908 号《缴纳罚款、没收款通知书》

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  
理局2019 年6月1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